## 屏東縣竹田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	第一條:	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(以下簡	屏東縣竹田鄉公所(以下簡	
稱本所)為貫徹老人福利政	稱本所)為貫徹老人福利政	
策,弘揚敬老美德,落實關	· 策,弘揚敬老美德,落實關	
懷老人福利措施,特制定本	懷老人福利措施,特制定本	
自治條例。	自治條例。	
第二條	   第二條:	
獨居老人春節敬老禮金發放	獨居老人春節敬老禮金發放	
對象為設籍本鄉、已列冊需	<b>  對象為設籍本鄉、已列冊需</b>	
關懷之獨居老人;重陽敬老	關懷之獨居老人;重陽敬老	
禮金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、	禮金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、	
年滿七十歲以上之長者;前	年滿七十歲以上之長者;前	
述於發放敬老禮金時,尚健	述於發放敬老禮金時,尚健	
在之長者。	在之長者。	
所謂獨居老人係指本鄉年滿	所謂獨居老人係指本鄉年滿	
六十五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	六十五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	
住者無照顧能力,經村辦公	住者無照顧能力,經村辦公	
處通報列冊之獨居老人。	處通報列冊之獨居老人。	
所謂年滿七十歲係指截至當	所謂年滿七十歲係指截至當	
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滿	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滿	
七十歲之長者,其年滿八十	七十歲之長者,其年滿八十	
歲、九十歲、一百歲之計算	歲、九十歲、一百歲之計算	
方式亦同。	方式亦同。	
第三條	第三條:	條次後之「:」刪除。
發放標準:	發放標準:	刪除「整」。
一、獨居老人春節敬老禮	一、 獨居老人春節敬老禮	修正禮金發放金額。
金:獨居老人,每人發給新	金:獨居老人,每人發給新	
臺幣一千元。	臺幣一千元整。	
二、重陽敬老禮金:	二、 重陽敬老禮金:	
(一) 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	(一) 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	
歲之長者,每人發給新臺幣	歲之長者,每人發給新臺幣	
五百元。	三百元整。	
(二)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	(二)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	
歲之長者,每人發給新臺幣	歲之長者,每人發給新臺幣	
<u>一千</u> 元。	五百元整。	
(三)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	(三) 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	
歲之長者,每人發給新臺幣	歲之長者,每人發給新臺幣	

		1
二千元。	一千元整。	
(四)年滿百歲以上之長	(四)年滿百歲以上之長	
者,每人發給敬老禮金新臺	者,每人發給敬老禮金新臺	
幣 <u>二萬</u> 元。	幣六千元整。	
第四條	第四條:	條次後之「:」刪除。
符合第二條發放條件之長	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發放	刪除「本自治條例」。
者,名册由本所函請戶政事	條件之長者,名冊由本所函	
務所提供或已列冊關懷之獨	請戶政事務所提供或已列冊	
居老人。	關懷之獨居老人。	
第五條	第五條:	條次後之「:」刪除。
滿七十歲以上長者或獨居老	發放方式:滿七十歲以上長	刪除「發放方式:」。
人由本所調查統計人數及造	者或獨居老人由本所調查統	
冊後,由各村村幹事或指定	計人數及造冊後,由各村村	
人員至長者家中發送,並於	幹事或指定人員至長者家中	
發送結束後繳回印領清冊及	發送,並於發送結束後繳回	
賸餘款。	印領清冊及賸餘款。	
第六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程	第六條:敬老禮金發放期程	   條次後之「:」刪除。
以每年春節、重陽節前一至	為每年春節、重陽節前一至	  原條文「為」修改為「以」。
	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,發放	
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	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	
定,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	定,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不	
再補發。	再補發。	
第七條	第七條: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	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	
領,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	領,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	
章;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	章;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	
章,得以指印代替,並經二	章,得以指印代替,並經二	
人在名册上簽名或蓋章證	人在名册上簽名或蓋章證	
明,亦生同等效力。	明,亦生同等效力。	
因故由家屬代領時,受委託	因故由家屬代領時,受委託	
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	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	
章,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	章,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	
及與長者之關係;但村長、	及與長者之關係;但村長、	
村幹事或本所指定發放人員	村幹事或本所指定發放人員	
不得代領。	不得代領。	
名册中領取人冠有夫姓,而	名册中領取人冠有夫姓,而	
其蓋章未冠夫姓者,由發放	其蓋章未冠夫姓者,由發放	
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	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	
一人。	一人。	

第八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 者,如 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 籍遷出本鄉,不予發放 ;發 放期間遷入者亦同 。	第八條: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,如 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,則不予發放; 發放期間遷入者亦同。	條次後之「:」刪除。 刪除「則」一字。
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 源編列預算支應,如自有財 源不足時,得暫停全部或部 分之發放。	第九條: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 源編列預算支應,如本所自 有財源不足時,得暫停全部 或部分之發放。	條次後之「:」刪除。 刪除「本所」一詞。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 <u>修正條文自中華</u>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施行。	第十條: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條次後之「:」刪除。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